

古代漢語基礎



譚全基編·中華書局

古代漢語基礎

譚全基編・中華書局

書 名：古代漢語基礎

編 者：譚全基

出版者：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香港九龍彌敦道450—452號

印刷者：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炮仗街75號

版 次：1978年12月初版

1982年4月重印

©1978 1982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ISBN 962 231 203 9

編者的話

古代漢語，是幫助我們閱讀古文的一門工具課。本書講述的是古代漢語的基本知識，由詞義、語法和常用實詞辨析三個部分組成。

詞義部分，介紹了分析字形、辨析異同、用字通假等幾種掌握文言詞義的主要方法。先分別介紹，後聯系上下文綜合運用，並把重點放在分辨容易弄錯的詞義上，試圖幫助讀者懂得確切了解詞義的途徑，提高閱讀古文的能力。

語法部分，着重介紹古今漢語不同的地方，包括實詞和虛詞用法，以及關於句子的幾個問題。在編寫文言虛詞時，把各類虛詞結合語法規律適當歸併，相對集中，使讀者既了解各個虛詞的特點，又掌握有關的語法規律。

常用實詞辨析部分，選編了十三組常用文言實詞，進行辨析比較，以期起到舉一反三的作用。

本書編寫的目的，是幫助學習古文的讀者打好基礎，提高閱讀古文的能力。書中的例句大部分選取自有代表性的古代作品，不易理解的都做了今譯。又由於書中講述的都是古代漢語中帶有普遍性的現象，故亦可作為語文教師的參考。

目 錄

編者的話

詞 義 部 分

第一章 詞的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	1
第一節 單音詞和複音詞.....	1
第二節 本義和引申義.....	6
第二章 古今詞義的關係	11
第一節 詞彙的繼承和演變.....	11
第二節 詞義的發展變化.....	13
第三章 怎樣確切了解詞義	16
第一節 分析字形，有助於了解單音詞的本義.....	16
第一 分析字形結構的可能性和局限性.....	16
第二 從部首推求字的總類屬性.....	20
(一) 部首的解釋和舉例.....	20
(二) 辨別形似部首，有助於分辨字義.....	27
(三) 了解部首反映的古代生活特點.....	29
第二節 着眼異同，有助於正確掌握詞的具體 意義.....	33
第一 注意詞義的時代差別.....	34

(一)	古今之間的差別	34
(二)	文言內部也有時代差別	38
第二	注意同義詞的辨析	40
(一)	詞義上的差異	41
(二)	用法上的差異	42
(三)	感情色彩和等級觀念反映的差異	43
第三	注意正確區別單音詞和雙音詞	44
(一)	不要把兩個單音詞誤為雙音複合詞	44
(二)	注意聯綿詞不可分拆和多形的特點	45
(三)	不要把偏義詞的兩個詞素等量齊觀	46
第三節	抓住實質，有助於理解詞的實際意義	47
第四節	熟悉用字通假現象，有助於避免望文生義	50
第一	通假現象舉例	51
第二	通假的依據	55
第五節	聯系上下文，有助於確定詞義	57
第一	根據同類上下文的比較來確定詞義	57
第二	根據古文用詞常例，聯系上下文 來確定詞義	58
第三	根據上下文的情理，選定確切的詞義	59
第四章	詞義和詞的讀音之間的關係	61

語 法 部 分

第一章	詞類和句子	66
第一節	詞類	66

第二節	句子	69
第一	主語、謂語和賓語	69
第二	定語、狀語和補語	70
第三	包孕句和子句	71
第四	複合句和分句	72
第二章	實詞用法	73
第一節	名詞用作狀語	73
第一	表示方式、狀態	74
第二	表示對人的態度	75
第三	表示所用的工具	75
第四	表示處所、時間	76
第五	表示其他關係	77
第二節	有關動詞用法的幾個問題	79
第一	其他實詞用作動詞	79
第二	動詞的使動用法	81
第三	動詞的意動用法	84
第三節	數量詞用法	86
第一	關於數量詞修飾名詞的問題	86
第二	數詞修飾動詞	88
第四節	代詞	90
第一	人稱代詞	91
第二	指示代詞	102
第三	疑問代詞	105
第三章	虛詞用法	110

第一節	副詞	110
第一	幾個用法上值得注意的副詞	110
第二	否定副詞	116
第三	表敬副詞	118
第四	兩個特殊副詞“相”和“見”	119
第二節	介詞“以”、“於”、“爲”、“與”用法	121
第一	“以”	121
第二	“於”	127
第三	“爲”	129
第四	“與”	131
第三節	連詞用法	133
第一	“而”	133
第二	“且”	136
第三	“則”	138
第四	“雖”(“雖然”)	140
第五	“然”(“然而”、“然則”)	141
第六	“因”	143
第四節	助詞和句子語氣	145
第一	語氣助詞“也”、“矣”(“已”)、“耳”(“爾”)、“焉”、“乎”、“歟”(“與”)、“邪”(“耶”)、“哉”、“夫”	145
第二	特殊助詞“者”、“所”用法	159
第四章	關於句法的幾個問題	164
第一節	句子和句子成分	164

第一	判斷句問題·····	164
第二	被動的表示法·····	166
第三	賓語置於動詞之前的幾種情況·····	168
第四	省略·····	170
第二節	常見的句式·····	173
第一	“無乃……乎”·····	173
第二	“得無……乎”·····	174
第三	“不亦……乎”·····	174
第四	“何以……爲”·····	175
第五	“如……何”（“奈……何”、“若……何”）·····	175
第六	“何……之有”·····	176

常用實詞辨析部分

(一)	兵、卒、士、徒、甲、介、干、戎、乘·····	178
(二)	征、伐、侵、襲、攻、討、誅、戮、勝、 克、敗、負·····	183
(三)	步、趨、走、行、奔、赴、亡、追、逐、 適、去、就·····	187
(四)	視、見、觀、望、聽、聞、聰、明·····	192
(五)	告、訴、謂、說、辭、謝、讓、責·····	197
(六)	操、持、執、援、拔、舉、振、奉·····	201
(七)	憐、愛、休、戚、憂、恤、慮、計、謀、 圖、虞·····	205
(八)	罷、敝、窮、困、衰、微、給、贍、完、備、	

顯、著·····	209
(九) 江、河、池、塘、防、山、陵、陽、陰·····	214
(十) 都、邑、城、市、鄙、宮、室、屋、舍、館、 亭、閣·····	218
(十一) 年、歲、稼、穡、饑、飢、餓、厭、飽、盜、 賊、偷、竊·····	223
(十二) 鍾、鈞、尋、常、度、量、權、衡·····	227
(十三) 壹、貳、參、伯、仲、叔、季、次、序·····	231

詞義部分

第一章 詞的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

第一節 單音詞和複音詞

漢字是一個字讀出一個音節，一個字寫成一個方塊兒，所以字是聲音單位，也是書寫單位。詞和字不同，它是意義單位。在文言文中，一般每一個字都有意義，所以一個字經常也是一個詞。但是也有一個字不能單獨應用而表達任何意義的，那麼，這一個字只能是一個字，却不能說它是一個詞。譬如《詩經·七月》：“蟋蟀入我牀下”；唐人王翰的《涼州詞》：“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飲琵琶馬上催”，這裏的“蟋蟀”、“葡萄”、“琵琶”都只能兩個字連着說，單說任何一個字，都不能表達什麼意義，那麼這六個字的任何一個字都不能單獨爲詞。一個字成爲詞的，叫單音詞；兩個字成爲詞的，叫雙音詞；還有三個字以至更多的字構成的詞，便叫多音詞。在文言文中，單音詞固然是普遍現象，其實，雙音詞也不

少。多音詞則一般是人名、官名等特殊名稱，如“文天祥”、“諸葛孔明”、“資政殿學士”。至於像“於是乎”“以至於”，是用三個字組成的虛詞，却是不大有的現象。

我們研究古代漢語的時候，需要了解單音詞和複音詞的關係，複音詞和同義詞的關係，因為這有助於我們更徹底地了解古代漢語。

我們隨便把一篇古文翻譯成爲現代漢語，就會發現譯文比原文長了許多。這主要是因爲古代漢語的詞彙以單音詞爲主，而現代漢語的詞彙以複音詞（主要是雙音詞）爲主。例如“蹇叔之子與師”（《左傳·僖公三十二年》）這一個句子中，“子”字在現代一般總說成“兒子”，“與師”更非譯成兩個複音詞“參加軍隊”不可。

古代單音詞和現代複音詞的對比，主要有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換了完全不同的詞，例如“與”變成“參加”，“師”變成“軍隊”；第二種情況是加上詞尾，如“杯”變成“杯子”，“石”變成“石頭”；第三種情況是利用兩個同義詞作爲詞素，構成一個複音詞，例如“兒”和“子”是同義詞，合起來成爲單詞“兒子”。

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三種情況。有許多古代的詞，作爲單詞來看，可以認爲已經死去了；但是作爲詞素來看，它們還留存在現代漢語裏。舉例來說，古代漢語有單音詞“慮”字。《論語·衛靈公》：“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詩經·小雅·無雨》：“弗慮弗圖”。但是，在現代漢語裏，“慮”字只作爲詞素留存在“顧慮”、“考慮”等雙音詞裏，或者只出現在“深謀

遠慮”，“深思熟慮”等成語裏，而不能作為單詞自由運用了。

漢語大部分的雙音詞都是經過同義詞臨時組合的階段的。這就是說，在最初的時候，只是兩個同義詞的並列，還沒有凝結成為一個整體，一個單詞。這可以從兩方面證明：第一，雙音詞在最初的時候還沒有固定的形式，例如“封疆”（《左傳·成公三年》）、“疆場”（《左傳·成公十三年》）、“邊疆”（同上）、“邦域”（《論語·季氏》）是可以隨便通用的。甚至可以任意顛倒，例如“險阻”（《左傳·成公十三年》）可以說成“阻險”（《史記·淮陰侯列傳》）；“困乏”（楊惲：《報孫會宗書》）可以說成“乏困”（《左傳·僖公三十年》）。這些還是自由組合的情況。第二，古人對於這一類同義詞，常常加以區別。例如“婚姻”很早就成為複音詞，但是《說文》還說“婦家為婚，婿家為姻”。“饑饉”在後代也是複音詞，但是朱熹注《論語》還說“穀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饉。”今天，我們讀古代漢語的時候，應當把這些詞當作複音詞來理解，這樣才能得到一個完整的概念。但是，詞素的本來意義不能不管，因為分析複音詞中的詞素，不但能夠幫助我們說明這些複音詞是怎樣形成的，而且可以從後代詞義和本來意義不同的比較中看出複音詞的完整性，從而把複音詞和同義詞區別開來。

這一類複音詞的每一個詞素，往往保存着一定的獨立性。這就是說，在這個地方它是複音詞的詞素，在其他地方它又可以獨立成為一個單音詞。例如《戰國策·齊策》：“齊王聞之，君臣恐懼。”“恐懼”可以認為複音詞，但是《論語·顏

淵》：“君子不憂不懼”；《孟子·梁惠王下》：“吾甚恐。”“恐”和“懼”都能獨立運用。又如《左傳·宣公二年》：“不忘恭敬，民之主也”，這裏“恭敬”是複音詞；但是《論語·子路》：“居處恭，執事敬”，可見“恭”與“敬”又可以分開來用。又如《論語·學而》：“與朋友交，而不信乎？”“朋友”可以認為複音詞，但是《論語·學而》又說：“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禮記·儒行》：“其交友有如此者。”這種可分可合的情況，跟單純的複音詞是大不相同的。這種獨立性對於古代漢語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這可以說明為什麼古人研究古代漢語以“字”為單位，而不以“詞”為單位。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字就是詞，即以“恐懼”、“恭敬”、“朋友”而論，也都是兩個同義詞放在一起，只因兩個同義詞表示同一概念，所以應該認為複音詞罷了。

古代漢語中有一種複音詞值得注意。這種複音詞是用兩個單音的近義詞或反義詞作為詞素組成的；其中一個詞素的本來意義成為這個複音詞的意義，另一個詞素只是作為陪襯。例如：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墨子·非攻上》）
（種樹的地方叫園，種菜的叫圃。這裏只“園”起作用，“圃”字無義。）

懷怒未發，休祲降於天。（《戰國策·魏策》）
（“休”，吉兆；“祲”，妖氣。這裏只“祲”起作用，“休”字無義。）

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史記·刺客列傳》）

（人多了，不能無失。“得”字無義。）

罵其妻曰，生子不生男，有緩急，非有益也。（《史記·文帝紀》）（有急，“緩”字無義。）

有人把這種複音詞叫做“偏義複詞”。

真正單純的複音詞在古代漢語裏比較少見，但也佔一定的數量。

單純的複音詞，絕大部分是連綿字。例如“惆儻”、“忸怩”、“造次”、“鎡基”、“抑鬱”、“徘徊”、“穀棘”、“逡巡”、“逍遙”、“須臾”、“殷勤”等。連綿字中的兩個字僅僅代表單純複音詞的兩個音節，古代注釋家有時把這種連綿字拆成兩個詞，當作詞組加以解釋，那是絕大的錯誤。例如“披靡”是草木隨風偃仆的樣子，也用來比喻軍隊的潰敗。《史記·項羽本紀》：“漢軍皆披靡”，張守節正義云：“靡，言精體低垂。”單講“靡”字，則“披”字沒有着落。又如“辟易”是倒退的樣子。《史記·項羽本紀》：“人馬俱驚，辟易數里”，張守節正義云：“言人馬俱驚，開張易舊處，乃至數里。”“辟”字當“闢”字講（開張），“易”字當“更易”講，這是望文生義。這些都是不對的。

有些從詞組變來的複音詞，如果拆開來講與整體的意義完全不同，那也應該認為是單純的複音詞。這一類詞有“天下”、“足下”、“天子”、“夫子”、“君子”、“小人”等。

第二節 本義和引申義

所謂詞的本義，就是詞的本來的意義。漢語的歷史是非常悠久的，在漢字未產生以前，遠古漢語的詞可能還有更原始的意義，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無從考證了。今天我們所能談的只是上古文獻史料所能證明的本義。了解這種本義，對我們閱讀古書有很大的幫助。

一個詞往往不只具有一個意義。當它們有兩個以上的意義的時候，其中應該有一個是本義，另外還有一個或一些引申義。所謂引申義，是從本義“引申”出來的；更正確地說，它是從本義發展出來的。舉例來說，“向”字的本義是“向北的窗戶”（《說文》：“向，北出牖也”），《詩經·豳風·七月》：“塞向墜戶”。（塞好朝北的窗子，用泥塗好柴門。）由朝北的窗戶這個本義，引申為“朝着”或“對着”。又如“道”字，它的本義是“路”，《詩經·秦風·蒹葭》：“道阻且長”。引申為達到道德標準的途徑，《論語·里仁》：“朝聞道，夕死可矣。”又引申為正當的手段，《論語·里仁》：“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等等。

詞義的引申意味着語言的變遷和豐富化。但是，我們應該把詞義的引申和詞義的更替區別開來。詞義的更替是指某詞在產生新的意義的時候同時排斥了舊的意義，例如“脚”字的本義是“小腿”（《說文》：“脚，脛也”），後來“脚”字變為指“足”，也就不再指小腿了。詞義的引申是指某詞產生了

新的意義以後，並不排除原始意義。例如“道”字雖然產生了一些新義，但是路的意義一直保存到現代漢語裏。這類情況很多，也最重要。一方面，這增強了語言的穩固性，使語言不至於面目全非；另一方面，這使語言豐富化了。

清代的文字學家如段玉裁、朱駿聲等，都非常重視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因為這種研究方法對於徹底了解詞義是一種以簡馭繁的科學方法。試看段玉裁對“理”字的解釋（見《說文解字注》玉部）：

《戰國策》：“鄭人謂玉之未理者爲璞”，是理爲剖析也。玉雖至堅而治之得其觔理，以成器不難，謂之理。凡天下一事一物，必推其情至于無憾，而後即安，是之謂天理，是之謂善治，此引申之義也。戴先生（指戴震）《孟子字義疏證》曰：“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鄭（玄）注《樂記》曰：“理者分也。”許叔重（慎）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古人之言天理何謂也？曰：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是也。”

這樣抓住本義去說明各種引申義，就會處處都通，而且令人明白：雖然一個詞有許多意義，但是它們之間是互相聯系着的，而且往往是環繞着一個中心。比如：朝拜、朝廷、朝向